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召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条** 合法有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

则，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信息外，股东享有相关问题的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本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一）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作出决议；

（十二）依照法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四）对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关联/关连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九）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九条** 对须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提案，股东大会对具体议案应作出决议。

#### **第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至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亦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

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本公司

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独立董事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临时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

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与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前述通知期限有其他规定的，以通知期限较长者为准。

本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



按本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召集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形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一般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 H 股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述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三十日。本公司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第二十八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

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公告,说明延期的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按会议通知公告中写明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是书面形式并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第三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

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但无需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得正式授权。

**第三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1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出席或列席的人员外，本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

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八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四十三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按预定的时间开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或会中表决前进行登记，发言按登记顺序安排。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股东

(或其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八条** 审议提案时,与会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者可以发言。

**第四十九条** 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信息外,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本公司年度报告;

(六)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本公司债券或上市;

(三) 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 罢免独立董事;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须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除非特别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持人；

（二）至少 2 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五十六条** 除非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第五十七条**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九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关连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关连交易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回避请求。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六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七十三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重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十七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七十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

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

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八十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前条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相关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八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需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八十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八十七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本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



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记录与公告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三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九十四条** 本公司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

定，须要向相关部门提供或备案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股东可以在本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股东大会会议亦须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票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保管。

**第一百条** 对须要保密的股东大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本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决议将被认定为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第十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一百〇二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逐项进行审议，以保障本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上通过。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〇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释义与本公司章程中该等释义的含义相同。

**第一百〇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本公司可以选择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和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〇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含本数；“超过”、“多于”、“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〇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实施。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一百〇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日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